



##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致：立法會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老人權益促進會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有以下意見：

我們一向認為推行長者服務券，必須有以下四個先決條件：

- (1) 社會上有足夠數量且具一定質素的服務
- (2) 有充分，可信任的資訊，讓服務使用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Informed Choice)
- (3) 有效的質素監管機制
- (4) 資助券的資助數額必須足夠讓長者購買具質素、能充分照顧其需要的服務

但現時香港的社區照顧服務並未能滿足這些條件。首先，社會上除現時受資助的服務外，並無足夠數量並具質素的其他選擇；亦沒有充分，可信任的資訊供服務使用者參考；有效的質素監管機制並未存在；資助券的資助數額是否足夠，仍有待驗證。

至於試驗計劃可解答疑慮，我們根據現有的資料，認為仍有一段距離，原因如下：

- (1) 根據政府先前的文件，第一階段只發展為中度缺損長者而設的服務，第二階段才發展為嚴重缺損長者而設的服務，故這些服務最終是否有足夠數量質素以供選擇，仍是未知之數。
- (2) 現時社署雖然選出認可的服務提供者，但選擇的準則，及此等服務是否符合一定質素，仍有待署方進一步交待，社署亦需要表明將來如何有效監察服務的質素。
- (3) 現時社署列出提供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名單，只有機構名稱，地址及名額，並未有其他資訊，供服務使用者參考。

- (4) 根據政府先前的文件，第二階段才發展獨立的個案經理服務，協助服務使用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 (5) 至於資助券的資助數額，社署在發放的新聞稿中，雖表明會將服務券的價值由原定的每月五千元調整至每月五千八百元，但將來是否有恆常機制根據實際需要調整數額，仍有待署方進一步交待。
- (6) 根據過往經驗，服務機構可能因資助問題，作出不利於服務使用者的措施，例如推出綑綁式服務。社署將來如何預防機構會因資助額不足，而作出「因價就貨」調整服務內容，或選擇較簡單的個案，拒收較複雜的個案等，仍有待署方進一步交待。
- (7) 至於更複雜的高度缺損個案，有關服務只會在第二階段才出現，故資助券的資助數額是否足夠讓長者購買具質素、能充分照顧其需要的服務，仍是未知之數。
- (8) 根據政府先前的文件，是次計劃的參加者必須經過資產審查，此舉實阻礙部份有需要人士使用社區照顧服務，與社區照顧，居家安老的精神背道而馳。

政府推出服務券只是對市場化的迷信，以為可以較低價錢填補服務空隙，美其名為增加選擇，但事實證明，當服務嚴重短缺，市場機制就不能發揮力量，服務使用者的選擇亦無從談起，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問題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在社區照顧服務推行服務券計劃，由於先天不足，亦未必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足夠的選擇，我們覺得非政府機構參與第一期試驗計劃，只是為私營服務提供者參與第二期試驗計劃及將來的市場拓展鳴鑼開路，與其花費資源及時間推行服務券試驗計劃，現時政府最迫切要做的，是盡快搞好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及投入足夠資金，擴展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服務，政府亦需要提供足夠誘因，鼓勵服務使用者使用社區照顧服務，而非以資產審查加以阻礙。

聯絡人：李迦密博士(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  
蘇潔燕女士(老人權益促進會外務副主席)